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3)(2026)第14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需将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新沙埔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 2.0043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新沙埔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6]117号)以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 2 号传统产业类“三旧”改造单元地块一

二、征收土地位置：位于虎门镇怀德社区（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新沙埔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2.0043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安置方式：虎门镇怀德股份经济联合社户代表大会及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新沙埔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 2.0043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拟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五、申请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征地批复（粤府土审（12）〔2026〕117 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1、被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图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新沙埔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6〕11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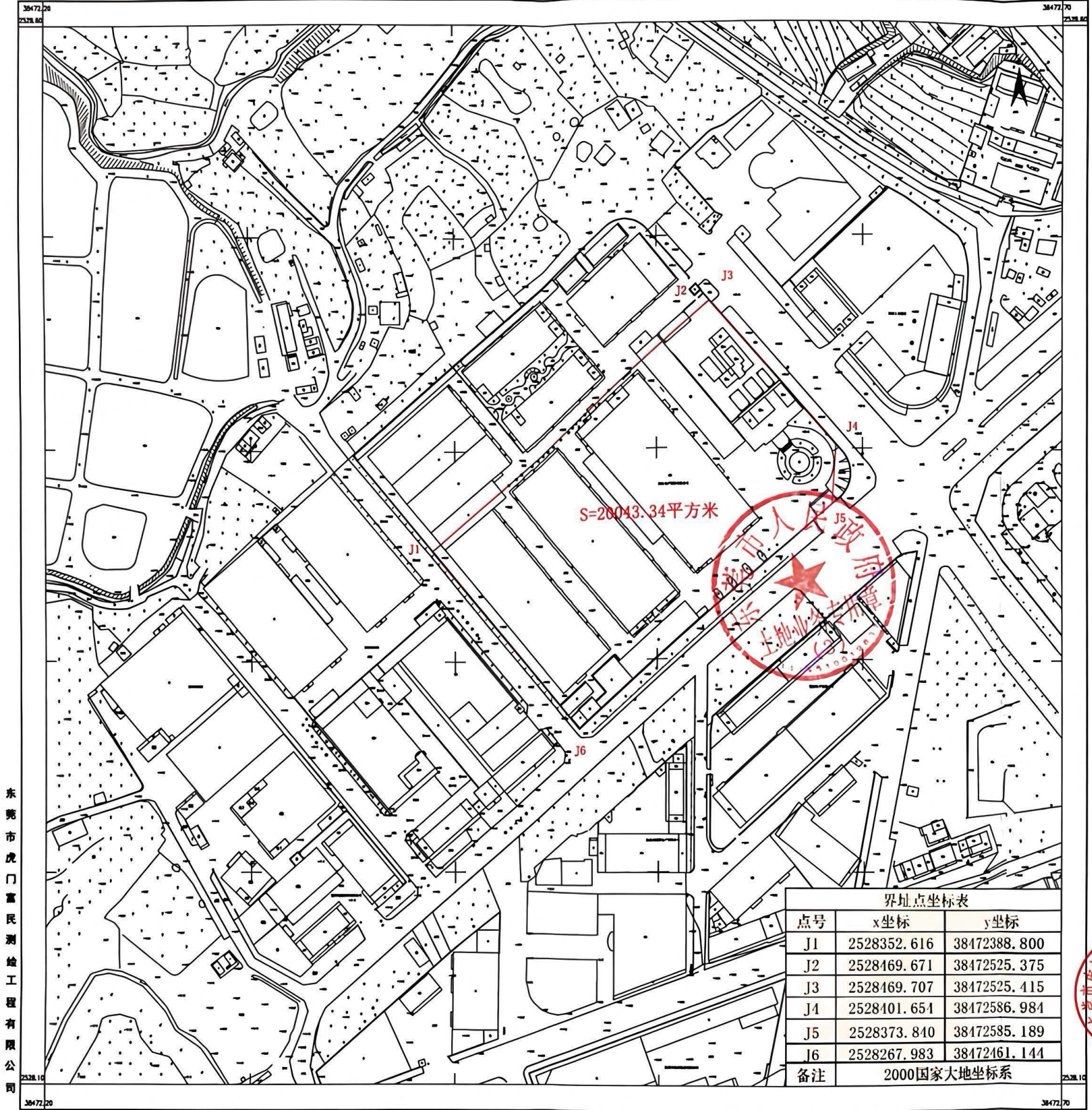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8 日

2528.1-2528.2	2528.2-2528.3	2528.3-2528.4
2528.4-2528.5	2528.5-2528.6	2528.6-2528.7
2528.7-2528.8	2528.8-2528.9	2528.9-2529.0
2529.0-2529.1	2529.1-2529.2	2529.2-2529.3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新沙埔股份经济合作社
2528.1 - 38472.2

比例尺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J1	2528352.616	38472388.800
J2	2528469.671	38472525.375
J3	2528469.707	38472525.415
J4	2528401.654	38472586.984
J5	2528373.840	38472585.189
J6	2528267.983	38472461.144
备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GB/T42547-2023地籍调查规程
2025年05月首次印刷

1:1000

图例: 见
说明: 见
备注: 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2）〔2026〕11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新沙埔 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 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东莞市人民政府：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上报的《虎门镇怀德现代化产业园区2号传统产业类“三旧”改造单元地块一总体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内的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新沙埔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的2.0043公顷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

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
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一类工业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